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7年3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乙9號北京市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有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07年2月2日之本行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著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2 「動議：批准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著有「B」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3 「動議：批准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著有「C」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4 「動議：批准(a)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b)保單總投保額為5千萬美元，為期一年，並且保費不超過1,487,000美元；(c)授權董事會以及其授權人士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履行及／或實行保險的購買。」
- 5 「動議：批准下列的統一標準以制訂支付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金額：
 - (a) 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津貼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 (b) 本行每位外部監事的基本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
 - (c) 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每年額外津貼為人民幣30,000元，而該等委員會主席每年額外津貼為人民幣50,000元；
 - (d) 監督委員會委員每年將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監督委員會主席每年將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 (e) 津貼按季發放，如履職時間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

6 「動議：批准下列本行內部監事薪酬方案：

- (a) 2006年監事長的總薪酬為人民幣1,180,000元；
- (b) 2006年專職監事的總薪酬為人民幣900,000元；
- (c) 2006年職工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4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潘功勝博士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7年2月2日

附註：

(1) 公司治理文件

經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和附錄三。該等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附錄的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7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過戶的H股股票均不生效。凡於2007年2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A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表格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3月1日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電話：(86 10) 6610 8608，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及錢穎一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